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印光著

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編注

新編
全本

印光師文鈔

梁啟超跋

卷七十 三編

新編
全本

印光法師文鈔

梁啟超敬署



卷七十 三編

印光 著
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 編注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新平知
如學
PDG

印光法師文鈔卷十七

復卓智立居士書一

念佛一法，唯死得下狂妄知見者，方能得益。任憑智同聖人，當悉置之度外。將此一句佛號，當做本命元辰，誓求往生。縱令以死見逼，令其改轍，亦不可得。如此方才算是聰明人，方才能得實益。否則由多知多見，不能決疑。反不如老實頭一無知識者，為易得益也。

皈依之名甚易得，皈依之實極難修。須持不殺生，不偷盜，不邪淫，不妄語，不飲酒之五戒，並須去心中幻現之貪瞋癡，修性中

本具之戒定慧。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上勸慈親，中勸兄弟，下勸妻子僕婢，同修此道。如此，則是自利利人，己立立人之道，常行於日用倫常中也。其功德利益，何可稱量。

極樂世界，不但佛之光明無量，即樹網池臺，各有光明。言晝夜者，略明時分。何可以此間日光已落，黑暗無觀者為夜乎。不觀無量壽經以鳥棲花合為夜乎。然彼世界，與此世界，天淵懸殊。所有指陳，特借此間之事，而形容之耳。實則妙不可言。何可呆板執此間之事境確論哉。生彼國者，常念三寶。彼雖已是僧，猶有上位之僧，如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。豈無俗，便不可立僧之名耶。僧者和合為義。心與理和，心與道合，兩無差別，故名為僧。

又清淨為義。貪瞋癡等雜念妄相，了不可得。戒定慧等功德利益，具足圓滿。是名真清淨僧。華嚴經十地品，地地皆不離念佛，念法，念僧。況初生彼土之人乎哉。

舌耕一事，善用心者，可以繼往聖，開來學，不據位而行政，不居功而治國，豈可以厭情當之。宜唯日孳孳，死而後已，方可不愧舌耕二字。今之舌耕者，多皆誘彼少年，作狂妄之流。至於格致，誠，正，修，齊，治，平之大經大法，皆置之不論。以故世道人心，日下一日，莫之挽回也。倘能秉淑世牖民之心，以為教員，化其同事及與學生，則其功德，何有涯涘。

易蒙卦，象辭曰，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其塾宜名正蒙。蒙然得

養以正，則可直入聖賢之域。然教^①學半，汝能念終始典^②於學，厥德修罔覺。即是自利利他，己立立人之道。豈徒令彼幼學，得其正哉。

教授生徒，世間第一行教化事。倘將來學者，作吾子吾弟觀，則其利益大矣。至於因果報應，乃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。何止下愚者，藉此格其非心。大聖大賢，無不由此而成聖成賢。特以世儒不知道本，欲與佛教分途異道，遂致伏其亂天下之萌於扶豎名教之中而不自知。尚囂囂然以此自鳴其高。豈不令具正知正見者，深生憐憫乎哉。汝能撤破藩籬，足徵宿有善根。然須戰兢惕厲於視聽言動之間，庶可內省不疚，人皆景從。若日

說因果報應，與生徒講感應篇，陰騭文，覺世經，而所作所為，皆與三者相反，則成登場優人，祇供臺下人一時悅眼娛耳而已。優人祇得優人之值，斷無生前沒後之真利益也。願汝深體吾言，則儒佛之心法，及究竟之實益，豈必令前人獨得，而汝或不得者哉。

心淨則能生淨土，是以念佛之人，必須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世間人果真有信願，皆可往生，何況聖人。不修身而念佛，亦有利益，於決定往生，則百千萬中難得一個。雄俊，惟恭，乃其幸也。所撰兩句，是而未切。宜云，智斷煩情超苦海，立堅信願入蓮池，則確切。於用功法則，皆指出矣。（煩即煩惱，乃通指。情則專指淫欲。）

醫肯以濟世利人為心，則其利大矣。而醫祇能醫病，不能醫

業與命。倘再以因果報應，及念佛消業開示人，人必易從，則即醫而宏法矣。

天下事無定，而理有定。理者事之貞幹^③，事者理之表發。君子處世立身，守經達權，斯為得之。否則必至於違理而徇人，其失大矣。故君子曰，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。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。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權者，因時制宜之謂。乃守其常理，而復加變通其法，令其合宜耳。若反經，則全體已失，何能合道，則其權，便為非理之權矣。佛法貫通世間，於修齊治平，無一毫隔礙。惜世人不察，每執一端而論，便令無知者，因之生罪咎耳。汝之所言，仍未詳其所以。故以布施之極則，為以身滅法。此事理，已於文鈔中略

發明之，不可一概而論。文鈔對治煩惱篇中，有住持法道之凡夫，有唯了自心之菩薩。各有所宗，不可混濫而論。如太公負戟從徵^④，夷齊叩馬而諫^⑤，二者各行其道。雖聖人亦不能以此為得，彼為失也。祈詳細看書，具此才思，自當有得。然尤重在於念佛也。

注：

① 教：xiào，音：效。意為教。

② 典：準則、法則。此處為以動用法，以學為準則、法則。

③ 貞幹：即楨幹，本義為築牆所用木柱，引申為根本、骨幹，也指支撐、支持。

④ 指姜太公隨周武王伐商紂王，是替天行道，討伐暴虐。

⑤ 伯夷、叔齊是商朝孤竹君的兩個兒子。相傳其父遺命要立二子叔齊為繼承人，叔齊讓位給兄長伯夷，伯夷不受，叔齊也不登位，二人先後逃到周國。周武王伐紂，二人曾叩馬諫阻。及商滅，恥食周粟，逃到首陽山采薇而食，餓死山中。二人成為高尚守節的楷模。

復卓智立居士書二

接來書，知又得賢嗣，不勝欣慰。汝看安士書，何不見揚州開

南貨，壞良心，得二孫，其子誓改父之行為，而二子同死之事。何不見文鈔中有四因之文乎。何不見報通三世之理乎。念佛人死子，則咎在念佛，不念佛人絕不死子乎。須知遇災而懼，側身修行，乃超凡入聖之大因緣。若一不順心，便生怨尤，乃永墮三途惡道大因緣。汝讀書明理，於此事覺得難為情，是執德不弘，信道不篤，仍與不聞佛法之人見識無異。幸得令子，賜自佛天。倘永不得，汝將從此遂不生信心乎。君子於世，以身率物。若於事理不明，便隨愚情所轉，尚得謂之為聞道人乎。

復卓智立居士書三

接手書，知某某夭殤，不禁長嘆。觀汝前之所說，似未通道理

之知見。後之所說，頗合不怨不尤，自省自艾之道。禍福無定，損益在人。善得益者，無往而非益。甘受損者，無往而非損。過去諸佛，皆以苦境為師。以致斷盡煩惑，成無上道。汝果能如俞淨意，袁了凡，改過修持，豈但賢子復錫自佛天，當必親身直入聖域矣。至於教書，說因果報應之事理，則不妨。若說念佛修持，須擇其有智識知好歹者，庶不致衆議紛紛。然必須先自發露自己修持之未至，故屢蒙不如意之警策，實為立身行道之一大因緣。倘事事順心，或至驕慢放逸，不加修持。彼世之成家立業者，多由貧苦。傾家蕩產者，悉屬富樂。乃殷鑒也。

人生世間，當各盡其分。禍福苦樂，雖由宿業主持，然努力修

持，則業便隨之而轉。宿世之業，當得惡報者，或不受惡報。若修持功深，則反受善報矣。倘或任意放縱，作諸惡事，則宿世之善報未受，今世惡報已臨矣。心能造業，心能轉業，惟在當人自主。天地鬼神，祇主其賞罰之權，不能主轉移之權。轉移之權，操之在我。既知在我，但知希聖希賢，學佛學祖。聖賢佛祖，豈拒人哉。涉世宜含厚，立身宜嚴肅，庶不至為邪教所忌，並所惑也。毫釐一差，天淵懸隔。未開眼人，敢藉口於超格大士乎。

念佛一法，無求不應，非止祈雨祈病有靈也。

人各有所應盡之分，當知素位而行，乃君子之本分。若超分而行，非出格大丈夫，決定不能得真利益。何也，以彼不能盡分於

易處，何能盡分於難處。出家一事，語其易則易於反掌，但穿一件大領，就是和尚。而此種混光陰敗佛門之和尚，多半將來在三途中過活。欲得為人，恐萬中亦難得一二。若要做頂天履地，上弘下化之和尚，則難於登天矣。汝尚不能於家庭父母妻子具足時，思立一為人子為人夫為人父之程度，何能出家即證果，而普度怨親耶。祇緣汝當做一出家，則百事不掛懷，不知出家之事，比在家更多。汝欲清閑自在，逍遙快樂，則決不能做好僧。以棄捨父母妻子，則成大罪矣。光是出家僧，深知其利弊，故為汝詳言之。若遇愛收徒弟之壞和尚，則便騙汝為他作徒弟，你就拉倒了也。且安本分修淨土法門，令汝父母妻子同作蓮邦眷屬，則其利大矣。

一句佛號，包括一大藏教，罄無不盡。修淨業者，有專修圓修種種不同。譬如順水揚帆，則更為易到。亦如吃飯，但吃一飯，亦可充饑。兼具各蔬，亦非不可。能專念佛，不持咒，則可。若專念佛，破持咒，則不可。況往生咒，係淨土法門之助行乎。

金剛經中每云，若有善男信女，受持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。是說善男信女持經，或一卷半卷，乃至最少四句三句二句一句耳。以先說受持此經，然後說乃至，然後說等。若單說偈，則當云受持此經中某四句偈，不應前說受持此經，乃至後，又說等。乃至者，超略之詞。等字，是舉例之詞。世人不知經中詮義究竟，即為一偈，非專指同詩者之偈也。文鈔中金剛經淺說序，金剛經次誥序，

皆說過。汝何竟不知，而復問我乎。世人不善會經文，便死執為偈。然則全經皆無功德，唯偈才有功德乎。睜著眼說夢話者，不知有幾多，可哀也已。色見聲求四句，令人悟法身實相之理。豈令人廢修持種種之法門乎。經前不云乎，菩薩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（布施乃舉例，六度萬行，皆以不住色聲等行，非獨一布施而已。）乃令布施而不住著於色聲等，並不住著於布施而行布施。非令人不行布施，為不住也。邪見人不知此之深意，一聞破執之語，便棄實行，可不哀哉。

菩薩像，微妙莊嚴，不易塑畫。每有似是女相，乃係凡夫不能形容其妙之故。汝認做女，真成不知佛法人之說話矣。吾人之心，

與菩薩之心同一體性。吾人由迷悖故，仗此心性，起惑造業，受諸苦惱。若知即此起貪瞋癡之心，即是菩薩圓證戒定慧之心，則起心動念，何一非菩薩顯神通說妙法乎。

外道各剽竊佛經中之義，而自立為宗。如取乳投水中，或取乳投毒中，既已投水中毒中矣，何得可說是佛教之一宗乎。其不知邪正之糊塗漢耳，何問是正見否。真念佛人，專一念佛，成佛尚有餘裕。修行固以專一為貴也。真念佛人兼念觀音，亦可為念佛之助。何以故，佛度衆生，尚須觀音相輔而行。況吾人上求下化，兼念觀音，豈有不可之理乎。汝所問者，皆是見理不明，故成擔板之見。祇見一邊，不知尚有那一邊也。

現今之世道，乃患難世道，觀世音菩薩大慈大悲，尋聲救苦，宜於念佛外，兼念觀音。果能至誠懇切，自可蒙恩覆被。

八字一事，何可代造。有求造者，當以因果宿緣開導。如其不聽，祇可推脫，斷不可看情面而誤人一生也。

佛弟子自既戒殺，何可為人買而送之，而令其殺乎。如其自己尊長所逼，亦宜設法勸諭，令其勿殺，以市現物。何得便謂為無法可設乎。須知人子之道，當預為陳其殺生之禍害，俾親滅除殺業。即不然，亦當懇其勿親殺。庶不至令親與己之殺業，結而不可解釋也。是宜平時於三寶前，代父母懺悔。果真誠摯，自無有不感格者。